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2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啓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啓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第5行補充酒測時間為「於同日22時44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
0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許珍滋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速偵字第948號

25 被 告 黃啟忠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啟忠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8時許，於不詳地點之工地內飲
30 用保力達1瓶後，於同日1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31 普重機車上路行駛，欲前往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

01 居所。嗣其於同日22時2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與
02 永康街口前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
03 度含量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移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啟忠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諱，並
07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
08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09 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、被告酒測畫面
10 截圖2張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17 檢 察 官 錢鴻明

18 檢 察 官 廖子恆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21 書 記 官 許雅玲